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27号

## 关于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，建筑面积为136.92平方米，总面积为226.69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动物美容、洗浴、寄养、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（包括三腔手术）、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，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服务。项目建成后，单日最大接诊、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13只/天（3250只/年），其中接诊宠物量4只/天（含住院2只/天）即共1000只/年、美容宠物量4只/天（1000只/年）、寄养宠物量5只/天（1250只/年），项目设有30个宠物笼。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项目选址合理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其正常运营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对周围环

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项目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、医护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由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、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共同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由废水排放口（DW002）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设置宠物尿垫，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，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，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。项目在1层的诊室1、诊室2、手术室、狗住院部、VIP室1、VIP室2，夹层的狗美容室、猫美容室、猫住院部、化验室、寄养室、VIP室1、VIP室2产生的异味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。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。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院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院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；边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边界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。

（三）空调机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；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。项目西侧、东侧、南侧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4 类标准，北侧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医疗废物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，定期（原则上不超过 2 天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渣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冷冻暂存冰箱后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；宠物粪便（含垫片）、废猫砂等经消毒后与生活垃圾、美容区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，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---